

略阳县司法局文件

略司字〔2025〕5号

略阳县司法局 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 报 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根据《略阳县落实〈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略办字〔2024〕11号）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略阳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略办发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现将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主动作为，全面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任务。对于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。积极参与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在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，认真做好相关资料提供、问题整改

改协调等工作，为督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，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一是推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督促生态环境部门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及时公示、更新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、执法裁量基准、投诉举报等执法信息、数据，确保情况真实、数据准确。二是推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培训。举办了1期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内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组织学习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和行政诉讼等知识。

（三）多管齐下，助推生态环境普法及依法治理。一是明确生态环保普法责任。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纳入了《略阳县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并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明确了牵头责任单位的普法责任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“生态环保法治宣传月”活动，累计举办讲座56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，解答群众咨询980余人次；二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。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定期在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生态环保法律知识、典型案例，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生态环保法律法规；三是开展“6.5”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。共发放法治宣传手提袋400个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500余份，律师咨询50余人次。

（四）优化服务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调解。一是完善调解组织网络。在县、镇两级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在村（社区）设立调解小组，形成覆盖全县的

生态环境保护纠纷调解网络。同时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联合调解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；二是积极开展调解工作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对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等纠纷，及时受理、快速调解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生态环境保护纠纷 5 件，成功调解 4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到 80%。

二、2025 年工作重点

我局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、更有力的工作举措，持续加强和改进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工作，为建设美丽略阳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一）创新普法形式，拓宽环保法治传播路径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文化建设，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普法，提高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覆盖面；在公共场所设置法治文化长廊、宣传栏等，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。

（二）深化法律服务，构建纠纷多元化解高效格局。组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专家团队，为重大生态环保项目、环境公益诉讼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，保障生态环保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。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，建立调解工作协调平台，畅通各调解主体间的沟通渠道，针对不同类型、复杂程度的生态环保纠纷，精准匹配调解方式，提高纠纷化解效率与质量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和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法治审查，夯实生态法治制度建设根基。加

强对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完善备案登记工作制度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健全监督制度，明确监督范围，建立“日常检查+专项检查”机制，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常态化检查，确保执法信息透明。聚焦重点领域，针对群众关切的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方面，通过查阅资料、抽查案卷等多种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。

